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古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启迪古汉拟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7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14万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14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6,646,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950,000.00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696,4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2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5月3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246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启迪古汉集团衡阳 中药有限公司	年产4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 液技改工程项目	19,587.00	10,000.00
2	启迪古汉集团衡阳 中药有限公司	年产4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 液技改配套工程项目	9,800.00	8,180.93
3	启迪古汉集团衡阳	固体制剂生产线项目	9,700.00	6,784.00

	中药有限公司			
4	启迪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生产线项目	5,500.00	3,699.71
合计			44,587.00	28,664.64

上述四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公司”）。

三、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调整以及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批准，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实际需要，通过分期到位的增资方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17,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中药公司增资，其中 4,0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3,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增资对象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启迪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罗金桥 1 号（雁峰区工业项目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刘炳成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合剂、片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颗粒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液溶液剂；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片剂（古汉牌古汉益康源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等（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79688025XK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中药公司 100% 股权。

中药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9,071,669.00	571,569,835.63
负债总额	180,571,376.85	259,957,384.62
净资产	328,500,292.15	311,612,451.01
项目	2017年1-3月 (未经审计)	2016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015,859.47	290,222,303.45
净利润	16,887,841.14	57,382,971.74

五、募集资金增资至子公司后的专户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中药公司已依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中药公司已经与公司、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督促中药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增资全资子公司事项属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方式，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后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授权有效期 1 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后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授权有效期 1 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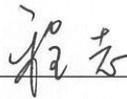
3、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 志



张永毅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6 月 26 日